



五级（原 L3）用户实名核验指引

用户请首先查询当前账户等级，方法是：以账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，点击用户名（在页面右上角）——**账户管理**——**实名核验**，可查询账户当前信用等级。

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| 账户管理

实名认证

您的账户当前可信等级为：一级 — 二级 — 三级 — 四级 — 五级

二级(原L0) 用户根据注册协议填写真实信息。

证件号码规则校验 已核验

三级(原L1) 通过网厅基础库或公安等有关部门基础库核验。

公安基础库核验 已核验

使用大陆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外国

申报各类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，账户等级须为五级(原 L3)。

账户等级低于五级（原 L3）用户，应办理五级（原 L3）实名核验。有两种方式：一是 **CA 证书核验（网上办理）**，二是**窗口实名核验（现场办理）**。

一、CA 证书核验（网上办理）

（一）具备 CA 证书的用户，推荐使用该方法。全程网上办理、四步简单操作即可，无办理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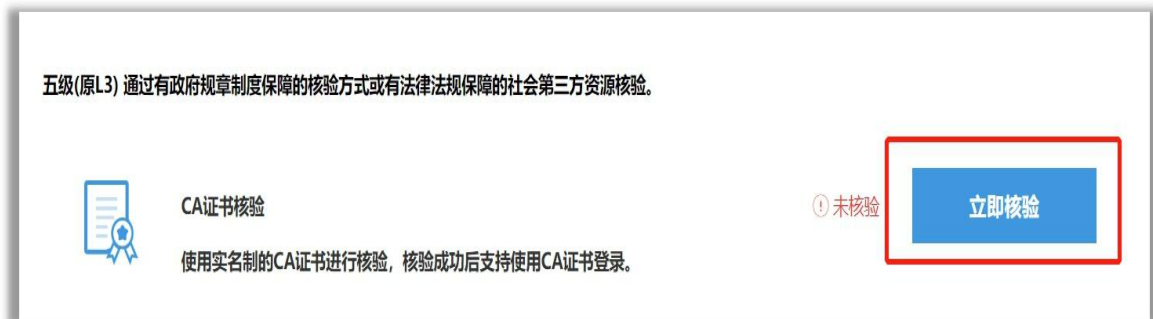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政务领域的 CA 证书是一证通用的，即之前有用于各类深圳政务（例如社保）网上办理的 CA 证书，都可用于五级（原 L3）实名核验，无须重复开办新 CA 证书。

CA 证书核验指引：

1、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，点击用户名（页面右上角）——**账户管理**（在下拉框中点选）——**账户可信等级**（在账户管理页）——**数字证书核验**，弹窗显示数字证书核验引导。

2、根据引导页提示，点击链接下载 CA 助手；若未安装数字证书客户端（即 CA 助手），会弹窗提示安装，点击“知道了”即可。





CA证书核验

1.请使用win7操作系统，IE1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。

提示

您的电脑尚未安装数字证书客户端，
请确认是否安装。

知道了

CA证书核验

- 1.请使用win7操作系统，IE1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；
 - 2.若通过【网银U盾】进行操作，请先下载相应的客户端及数字证书：
[网银U盾助手](#) [中国建设银行](#) [中国工商银行](#)
 - 3.若通过【CA证书】进行操作，请下载CA助手：[下载CA助手](#)
 - 4.请确认是否运行加载项。查看页面顶部或者底部有无运行加载项的提示栏，若有提示请选择“允许”。若无显示提示栏请刷新页面。
 - 5.点击【数字证书核验】输入【PIN码】即可
- 注：
- 1、目前系统支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的网银U盾（暂不支持序列号前两位为68、69、78、79的工行U盾）；
 - 2、目前系统支持广东CA[GDCA]、深圳[SZCA]、网证通[NETCA]、北京CA[BJCA]的CA证书。
 - 3、网银U盾登录指引 [\(见文档\)](#)

数字证书核验



3、启动数字证书客户端（即 CA 助手），插入 CA 证书，输入 CA 证书对应的 PIN 码，点击**数字证书核验**。

4、核验成功后点击**完成**，账户等级提升为五级（原 L3），“未核验”状态修改为“已核验”。

（如网上核验过程有问题，请拨打电话 12345，接通后按 9“广东政务服务网服务热线”，再按 2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寻求技术支持。）

（二）目前没有 CA 证书的用户，认为有需要新开办，可参考以下网站指引办理（CA 证书机构会按物价标准收取 CA 证书服务年费，属市场行为）：

1、北京 CA: <http://help.bjca.org.cn/>

2、广东 CA:

https://www.gdca.com.cn/customer_service/guide_service/application_guide/-00041/

3、深圳 CA:

<https://www.szca.com/Project/Bidding/detail530.html>

4、网证通：

<http://www.cnca.net/Client/detail/id/1802.html>

二、窗口实名核验（现场办理）

目前没有 CA 证书的用户，还可以选择窗口实名核验（现场办理），无办理费用。



(一) 办理地点：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、各区行政服务大厅。咨询电话如下：

行政服务大厅	咨询电话
政务服务热线	0755-12345
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	0755-88127451
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82978001
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86975095
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25666499
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85908590
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89250634、0755-89239347
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23332000
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88212021
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28477000
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25221303
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	0755-28333100

(二) 办理预约：

1、可在“i 深圳”APP、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、各区预约平台预约办理。

2、为避疫期间人群聚集排队，请选择就近的行政服务大厅办理；请提前做好网上预约，按预约时间段前往办理。

3、窗口每日办理数量有限，请提前合理安排时间，避免堆积在最后半个月，预约额爆满。

(三) 办理材料：

1、企业用户办理：

1) 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，以下两种方案选其一：



A. 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证件复印件(营业执照)加盖法人公章、实名账户（法人）业务办理表、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；

B. 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证件原件(营业执照)、法人公章。

2)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：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证件原件(营业执照)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需盖法人公章）、实名账户（法人）业务办理表、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。

2、个人用户办理

1) 本人办理：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实名账户（个人）业务办理表、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。

2) 委托代理人办理：需提交个人授权委托书、实名账户（个人）业务办理表、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经委托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

3、实名账户（法人）业务办理表、实名账户业务办理协议可在<http://tyrz.gd.gov.cn/tif/sso/static/manage/realname>下载，或现场领取。